

深学笃行悟精髓 踔厉奋发建新功

鄂尔多斯讯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重要回信精神,引导法院干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回信精神实质,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理论学习同指导工作相结合,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干警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好人”的重要回信

精神。鄂尔多斯市中院及时下发学习通知,要求全市两级法院通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全院干警学习大会、“晨读一课”、专题研讨、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深入学习重要回信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同时,将学习总

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弘扬“蒙古马精神”大实践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全市干警在新征程上砥砺前行,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此外,全市两级法院开设专栏,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宣传阵地,发布相关信息 260 余篇,深入挖掘

“中国好人”的“精神富矿”。积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鲜活地讲好“中国好人”的感人故事,指引法院干警敬业奉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让公平正义真正落到老百姓的心坎里,落到审理的每一案件案中。(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自查互查找不足 靶向施治促提升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程晓林)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班,于10月22日至11月10日期间,坚持靶向施治,聚焦自治区检察院确定的八项重点内容,对2018年以来,化德县检察院、集宁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和互查。

通过自查和互查,发现两院在坚持检委会议事规则方面总体上做得较好,制度落实到位,保障安全措施有力。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临时提交议题、委员发言责任心不强、案卡填录不规范等不足和问题。

针对评查中发现问题,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旭东强调,要严格检委会上会议题提交程序,业务部门一定要在召开检委会前一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递交检委会办公室,确保有足够时间翻阅案件和完成会前处理程序;针对自查和互查中发现问题和短板,要及时进行整改;要完善检委会委员责任追究措施,对检委会上发言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错案的委员,追究其相关责任。

严格落实督导责任 强化安检查危力度



沈阳铁路公安局通辽公安处西乌旗车站派出所严格落实安检查危督导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使安检查危工作发挥最大效能,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辖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刘亚凯 摄

疫情防控不松懈 审判执行不停摆

察素齐讯 为了确保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10月28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智慧执行APP,召开了执行工作线上推进会。会上,认真学习了二十大报告精神,传达了全市两级法院局长会议精神,通报了各项执行指标及目标任务,并针对超长期案件逐案核查,逐案制定推进方案,力争做到能在年底前办结的全部办结。

疫情期间,该院执行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启线上办案,通过安排专人值班值守与线上值守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实现“电话线”“互联网”双线合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完成执行通知书、告知书等文书的送达,竭力满足当事人的司法需求。无论是身处抗疫一线,还是居家办公,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的干警以昂扬的斗志和积极的心态全力应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坚持做到防疫办案两不误,用实际行动彰显了法院铁军的“硬核”力量。(郭白羽)

悉心调解化干戈 握手言和释前嫌

根河讯 “真是太感谢了,没想到才刚起诉,案件就彻底解决了!”当事人高某激动地说道。近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

原告高某与被告张某系楼上楼下邻居,2021年10月的一天,因张某家暖气管爆裂漏水,造成高某家墙体被浸泡。事后,高某与张某多次协商未果。2022年10月18日,高某向根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赔偿其损失。为了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和睦邻里关系,办案人员实地查看了漏水情况,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在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情、理、法并用,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双方最终就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了赔偿款。双方当事人就此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根河市人民法院始终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妥善处理好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法治固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王雪)

党建引领谋全局 真抓实干求实效

阿勒腾席热讯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立足“质量建设年”,坚持党建引领,定目标、顾大局、化问题、解民忧、抓创新促发展,全面推动检察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该院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强化监督、公正司法,强基固本、争创一流”的目标任务,积聚党建成果,着力提升保安全、护稳定水平。一是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红色屏障”。建立党组研究部署、党组成员具体负责、派驻纪检组组长监督落实的工作机制,在重点国企、民企及新能源领域企业设立的“检企共建示范点”选派优秀党员干警联络员,选任20名各行各业优秀党员干部进入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人才库,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化建设在法治轨道内有序进行,运用党建

力量全过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吹响生态联动共治“红色号角”。在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部门设立党小组,加强与林草局、生态环境局等各职能部门及乡镇党组织联动,共同配合解决破坏草原林地未恢复、非法狩猎、大气粉尘污染、乱占河道等问题,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红色联盟”。三是扛起助力社会治理“红色旗帜”。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党员先锋岗,组织党员干警结对普通干警进“社区网格”释法说理,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选派一名优秀党员干警常驻旗信访部门及时收集反馈群众诉求,现场答疑解惑。

同时,该院充分运用党建资源,将讲政治落实到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实践中。一是党员先锋队主动“听诊治病”纾民困。针对

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未成年人校外培训安全、电动车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组建先锋办案团队深入调研,与相关职能部门商定整改举措,制发检察建议解决相关问题。二是党员服务队助力乡村振兴解民忧。与包联村党支部联合开展春耕备农、金秋助农等活动,厚植为民情怀。成立司法救助“党员联动工作队”,对因案致贫和因案返贫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回访帮扶。三是党员突击队奋战一线暖民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动态清零”政策,党员干警带头值守结对小区,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组建党员法治宣传小分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打击整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守好群众“钱袋子”。(付玉娟)

“云上开庭”护权益 司法服务不“打烊”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坚持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开展线上办案。近期,该院利用线上服务平台成功办结多起案件,确保了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司法服务不打烊。

线上开庭三十分 当庭拿到赔偿款 张某某系出租车司机,2022年6月18日,驾车途经某居民小区时与霍某某所驾车辆发生碰撞,该起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霍某某负全部责任。车辆修理完毕后,霍某某将车辆交付张某某继续运营,但双方就车辆维修期间的营运损失无法协商一致,张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无法到庭,该院法官白文雁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如期开庭审理。庭审后,经双方当事人核对笔录,并网上签字确认,被告当庭赔偿原告营运损失1000元,整个审理过程仅耗时30分钟。

分居一年闹离婚 异地也能庭前审 刘某与张某某于2012年2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双方从2021年1月开始分居至今,刘某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双方离婚。

该案承办法官江艳本着调解优先原则,多次通过微信及电话方式进行“背对背”单独调解。在确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法官及时采取线上形式开展庭前工作。庭前,江艳向双方当事人双方发送了《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告知书》,并提前对当事人进行线上开庭引导。2022年10月20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程序,原、被告均以线上方式参加了诉讼,案件办理得到实质性推进。

好友闹掰不还钱 在线庭前解心结 孔某与刘某相识多年,刘某因资金周转困难,陆续向孔某借款合计2085元。借款两

年内,孔某多次催要,刘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付,无奈之下,孔某诉至土右旗人民法院。

该院法官杨华在庭前多次向被告刘某耐心释法析理,被告刘某于在线开庭当日结清原告全部欠款。至此,原告孔某也表示当庭撤诉,一场纠纷就此化解。

线上庭审“网上见” 防疫办案“两不误” 2022年10月17日,原告云某某诉被告盛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在网上如期开庭审理。参加庭审的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处于疫区,为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权利,该院法官冀诗卉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庭审理,历时两小时四十分钟,完成陈述诉辩主张、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及最后陈述的完整庭审程序。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对出示的证据进行网上阅览并相互质证,整个过程有条不紊,规范有序。(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供稿)

两车相撞起纠纷 上门调解促和谐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1年8月26日,被告刘某驾驶的大型汽车与原告雇佣的司机杨某驾驶的大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认定,被告刘某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共计花费维修费8639元,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理赔了被告刘某2000元,原告马某多次找到被告刘某协商理赔事宜未果,无奈诉至法庭。

为了让原告早日拿到赔偿款,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在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后,决定上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从法理、情理上,对原告、被告进行释法说理。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面对面转账。至此,本案顺利调解。(李涛)